

# 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 上海商学院 文件

沪商院委〔2022〕1号

## 关于印发《上海商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 的通知

各部门、各学院、各校区：

现将《上海商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上海商学院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学校全面贯彻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和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任务落实年”，也是学科建设和办学质量不断提高的“内涵建设年”，是干部队伍的“作风提升年”。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商科人才培养为核心，聚焦重点，突出特色，丰富内涵，提高质量，加快推进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商科大学建设取得新突破，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1. 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与政治引领。深入系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加强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制定《上海商学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代表大会精神实施方案》，举办专题宣讲会、专家报告会、专题研讨会等。认真落实和完善党委常委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抓实校院两级理论中心组和教职工理论学习，筑牢师生思想根基。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把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学校工作的全过程。（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

部、党委宣传部、二级党组织)

**2. 扎实做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构建“大宣传”工作格局，加强融媒体建设，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大内容供给，创新宣传形式，强化报刊编撰质量和视觉创新，培育宣传典型和亮点，努力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精准掌握师生思想动态，优化网络舆情监测、研判、报告、处置等流程机制，重点加强对“三微一端”等网络媒体的监控及管理。完善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范重点任务及责任清单，做好各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导工作。切实保障意识形态阵地安全，严格做好讲座、教材等的审批工作。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落实校园文化质量提升工程，开展“上商精神大讨论”，深入挖掘校史资料，培育打造彰显上商精神的校园特色和社会服务文化品牌。建立健全学校视觉识别系统，做好文明校园常态化建设。

(责任部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

**3. 有力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建立调查研究、监督指导等工作制度，构建起领导有力、协调高效的高质量高校党建工作体系。修订并实施《上海商学院基层党支部工作细则》，从完善制度、细化举措入手持续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二级党组织书记、党支部书记、专职组织员党建业务专题培训，不断强化其抓基层党建的“首责主业”

意识。制定并实施《二级党组织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的重要依据。大力推进基层党建与中心工作、学科发展的深度融合，通过标杆院系、样板支部等党建项目创建，实现“一学院一品牌”、“一支部一特色”，全面打造具有上商底色的党建质量提升工程。（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二级党组织）

**4. 大力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贯彻执行《上海商学院关于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并落实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挂职干部管理办法等，对标对表加强干部队伍建设的五大举措，初步构建起系统完备、科学规范、有效管用的干部工作体系架构。按照《上海商学院 2021 年中层干部选拔聘任工作方案》，完成中层干部选拔及聘任工作，选优配强中层领导班子，总结首次中层干部选聘工作经验，科学制定中层干部调整计划，修订完善中层干部考核办法，强化日常管理。加强对“一把手”和重点关键岗位干部管理，落实好对领导干部的教育、关心、监督工作。（责任部门：党委组织部、纪委综合办公室）

**5. 积极做好统战、群团和离退休工作。**健全完善统战工作体制机制，强化思想政治引领，重点推动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积极拓宽议政建言平台。做好“双代会”换届选举工作，开好第九届第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暨第十届第一次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召开第十次学生代表大会，执行社团注册登记和年审制度，加强基层团组织和学生社团管理。进一步

加强离退休老同志政治、思想、组织建设，做好人文关怀，增强服务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精细化。（责任部门：党委统战部、工会、团委、离退休工作办公室）

##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构建高质量人才培养体系

6. 系统推进“三全育人”工作。进一步完善“三全育人”工作机制，建设“三全育人”试点学院，形成示范引领效应。出台《上海商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配齐配强思政教师队伍，组建跨学科课题研究小组、跨领域工作协同创新小组，打造思想政治教育研究、实践、教学共同体。加强价值引领，持续建设书香校园，开展阅读主题系列教育活动，丰富“开学第一课”“毕业思政课”“节日党史课”等形式和内容。举办“青马”专题训练营，优化大学生骨干培训工作。实施“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打造“一院一品”第二课堂育人体系。稳步推进“五育并举”，加强体育教育，全面建成“学生体质健康测试中心”，筹办体育健康学院—体育管理与体育产业研究中心（筹）。务实抓好劳动教育，制定劳动教育实施方案，探索建立知行合一“链条式”劳动教育模式。增设心理健康教育教研室，扩大心理健康教育通识选修课范围，完善“五位一体”心理健康教育格局。改进学风建设，建立“制度支撑 朋辈引领 教育教导 典型选树”的学风建设模式。（责任部门：党委宣传

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体育健康学院)

**7. 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教务牵头抓总、相关部门联动、教学单位落实推进”的课程思政工作机制。以领航学院、双万专业为试点，以市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建设为目标，深化思政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建设，建成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 20 门，上海市示范课程 2-3 门，完成 35 门校级课程思政建设项目、11 门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将课程思政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等方面，构建起层次递进、相互支撑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指导教师深入挖掘每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完成 2022 年课程思政教学设计汇编，形成各专业课程思政建设范式。(责任部门：教务处)

**8. 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机制。**完善研究生工作部机构职能，建立招生、培养、管理等系统的研究生教育管理制度。遴选研究生导师，做好导师培训工作。有序有力做好研究生招考等各项工作。推进学位点培优培育专项建设，完善国际商务、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学位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推进教学改革项目、核心课程、教学案例库、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等。加强工商管理、金融、工程管理等学位点建设，为新一轮学位授权审核做好申报准备。(责任部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

**9. 不断提高一流本科教育质量。**发挥国家级、上海市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课程的示范作用，推动专业、课程、教师、学生等关键要素持续改革。做好四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四个上海市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动态监测工作，组织开展专业建设及课程建设督导，按照既定建设方案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争取新增上海市及以上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3 个。做好上海市级及以上一流本科课程的建设工作，加强上海市级重点课程的培育建设及督导工作，争取新增市级及以上金课 5 门，完成 11 门市级重点课程年度建设工作。不断推进教学改革，以新文科、新农科建设项目引领教学改革与创新，推动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提升教师教学水平，通过教学竞赛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实现市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奖项突破。对照教育部及上海市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开展新一轮审核评估筹备工作。加强教学管理，落实教学督导和干部听课工作，建立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管理机制。（责任部门：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二级学院）

**10. 深入实施实践教学和“双创”教育。**构建实践教学信息化管理平台，规范完善实践教学管理模式。推进实验室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提高实验室利用率和开放度。加强校内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启动数字交叉“双创”基地，改善实习实训教学条件。总结首次夏季学期实践教学工作经验，完

善本年度夏季学期实践教学工作方案。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开设 15 门以上创新创业类课程，举办学生创新创业培训及教师双创培训，实现学生双创教育全覆盖。培育扶持 400 余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组织 600 余项项目参与“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强化学生创新创业能力训练，争取在各类双创竞赛中的获奖数量和质量再有新突破；全力做好第 46 届世界技能大赛的备赛和组织工作，同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做好准备工作和人才储备。

（责任部门：教务处、学生处、团委）

**11. 扎实做好招生就业工作。**积极应对新高考改革，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招生宣传协作机制，构建贯穿全年、全员参与，线上线下联动的全方位招生宣传体系。进一步完善就业工作促进和评价体系，实施校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联系基层制度，加强对重点环节、冷门专业和困难学生的精准就业帮扶。实行台账互查、材料严审、进展通报、末位约谈工作机制，增设学生实习与就业基地，拓展毕业生就业市场。建立“学生就业数据管理平台”，做好准时准确上报。实现毕业生毕业去向落实率达到上海市高校平均水平年度目标。（责任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就业指导服务中心、招生办）

### **三、深化综合改革，优化校园治理体系**

**12. 深入推进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贯彻落实《上海商学院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实施



方案》，将教育评价改革与学校“十四五”规划相结合，在党的建设、人才培养、学科科研、人事制度、管理体制等方面，建立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的教师、学生、科研、用人等评价体系。以科研体系评价改革为突破口，开展“科研业绩认定”“科研业绩奖励”“科研项目管理”“科研基地管理”等制度创新，完善评价指标体系，不断强化科研管理服务在教师职称评聘、学校科研及学科建设的作用。（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党委学生工作部、教务处、科研处）

**13. 高质量建好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构建系统规范的学院内部治理体系，不断提高治理能力。进一步优化学院运行机制，在学院《章程》的框架内进一步强化“上海洛桑”建设发展的组织保障和机制保障。推进与瑞士洛桑酒店管理学院、锦江集团、衡山集团等开展务实合作，在完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学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新突破，不断增强学院服务社会、整合资源及自我造血能力。（责任部门：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

**14. 优化完善内部治理体系。**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制定校院两级财务管理、预算绩效、创收管理等制度，优化财务内部控制管理。落实并完成校领导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任务，开展校管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专项审计，做好审计整改“回头看”工作，确保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做好采购与

招投标工作，提高采购效率和质量。稳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减少审核事项和流程，扩大二级学院自主权。着力完善二级学院治理体系，优化学院议事决策机制，加强“三重一大”制度等二级学院内部规章制度建设，优化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方案，不断提升治理能力。（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资产与设备管理处、二级学院）

#### **四、夯实特色学科基础，增强科研创新服务能力**

**15. 健全学科发展体制机制。**加强学科建设顶层设计，进一步凝炼建设方向，明确目标和主体责任人，制定发展周期，形成良好的学科生态。以服务社会为导向，聚焦商科（商务）学科领域，面向数字经济，注重交叉融合，逐步形成商科特色的学科体系架构。建立健全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构建个人或学科团队紧密围绕方向和目标任务开展工作的学科建设机制。谋划推进“新工科”、“新文科”和“新农科”建设，加快数字赋能专业建设步伐，启动新文科数字交叉产业学院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文科专业深度融合，构建“互融、互通、共学、共享”的学科共同体。（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科研处、教务处）

**16. 优化科研和社会服务布局。**加快推进“高地大”项目及数字商务与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发挥“高地大”项目孵化作用，增强高水平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和建设能力，凝聚社科协同创新优势，优化科研基地建设和管理。稳步提高学

报办刊水平，完善学报制度化建设，切实推进学报建设与质量提升。建立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机制，落实《上海商学院社会服务管理办法》，重点做好商务智库建设，力争《商务智库专报》获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次数较2021年提升20%。（责任部门：发展规划处、科研处、学报编辑部）

**17. 提升科研服务与管理水平。**实施科研项目涵育计划，制定国家级项目申报支持办法，优化科研项目申报组织及管理工作流程，推动高质量科研成果产出，力争国家级、上海市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数分别提升20%。激励教师申报横向科研项目，横向科研经费到账额提升20%以上。（责任部门：科研处）

## **五、落实人才强校战略，推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

**18. 继续加大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外引内培”，重点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及配套服务工作，建立高水平人才储备体系。实施第二轮“上商学者”人才引进及培育计划，建立全覆盖、分层次、阶梯式人才培育体系。举办第三届“上商学者”国际论坛及人才工作推进会议。（责任部门：人事处）

**19. 完善和优化人事工作体制机制。**对标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推进人事制度建设。实施新一轮职称聘任办法，突出质量导向和贡献评价。推进教师岗位分类管理，深化“三定”工作。完善绩效考核办法，优化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切实发挥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进一步健全教师培养培训体

系，启动试行教师培训学分管理。（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

**20.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党委教师工作例会制度，构建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教师党支部三级联动的教师工作机制。扎实做好教师思想政治状况滚动调查及思政课题研究，抓实抓细二级党总支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师德师风建设系列主题活动。落实师德第一标准，严格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进一步优化教职工荣誉表彰办法，培育典型，增强模范引领。（责任部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二级党组织）

## **六、拓展开放办学格局，提升服务社会能力水平**

**21. 不断提升国际化办学能力和水平。**大力开拓“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资源，积极开展来华留学特色专业建设和招生宣传工作，扩大学历留学生规模。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留学生服务与管理工作，打造云端课程集群。积极开展线上国际交流与合作，依托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基地（上海），建立优质师资库，丰富师资来源，提高政府及大型企业师资比例，创新援外培训方式方法，建设援外线上培训课程库，提高援外培训满意度。（责任部门：国际交流处、国际教育学院）

**22. 主动对接区域行业发展需求。**推动政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对接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和上海数字化转型，全面建设上海商学院现代商务信息产业学院和上海商学院腾讯云大

数据实验室，加快上海商学院京东物流产业学院筹建工作，进一步推进产教融合，构建校企协同育人新模式、新路径。推动数字商务与金融科技研究院建设，在商业数字化的技术应用、模式创新和生态链接等领域，服务上海数字化转型建设。建立满足继续教育培养体系的教学资源库，做好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用好用足学科专业资源，不断增强服务社会能力和水平。（责任部门：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工商管理学院、商务信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

**23. 进一步拓宽资源筹措渠道。**完善激励机制，发挥教育基金会和校友会在争取社会资源中的重要作用，拓展宣传渠道，加大筹资力度，着力深化校院两级校友工作机制，努力打造具有上商特色的校友工作品牌。深入推进校友会组织体系建设，实现校友信息系统上线运行，建立 2-4 个校友组织，切实提升校友服务保障水平。（责任部门：教育基金会、校友会）

## **七、优化育人环境，努力建设平安文明智慧校园**

**24. 筑牢校园安全稳定底线。**慎终如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完善疫情防控动态调整方案，严格落实科学精准防控，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提高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完成消防最新“双随机”等整改项目，完善“人防、物防、技防”三防联动体系。强化校园反恐防范工作，加强重点场所、环节、部位安全稳定隐患排查与分析研判，推动重点实验室监控接入学校监控中心平台。推出菜单式的安全教育培训计

划，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加强网络安全主动防御机制和数据安全，巩固校院整体安全防范长效机制。（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处、后勤保障处、信息化办公室、二级学院）

**25. 持续改进办学条件，加快智慧校园建设。**进一步提升徐汇、奉贤校区功能布局和环境品质，完成奉浦校区运动场改造翻新及体育教学设施设备维护及更新工程。启动漕宝路校区维修项目（一期），开展维修项目（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立项申请等各项工作。加强顶层设计，树立“一盘棋”思想，抓好制度和应用建设，以数字化转型赋能新发展。推进“一网通办”，启动“一网统管”，深化校园综合管理决策平台建设，加快科创、人事管理系统、审计系统、党员管理系统等基础业务系统的融合进度，实施财务报销单自助投递，“让数据多跑路，让师生少跑腿”。全面提升校园网、i上商、一卡通等新基础设施的技术运维及安全防护水平，做好漕宝路校区信息化规划、奉贤校区多媒体教室改造、徐汇校区报告厅设备改造，全面提升校园信息化建设水平。（责任部门：后勤保障处、信息化办公室、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保卫处）

## **八、聚焦巡视“回头看”整改任务，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26. 聚焦巡视“回头看”整改任务。**对标对表市委第七巡视组提出的整改任务要求，制定整改方案，做到立整立改、

举一反三，不折不扣落实各项整改任务。坚持巡视整改与重点工作、事业发展相结合，推动工作出亮点、出成绩。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坚持“严实硬”标准，对账销号、不留死角，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责任部门：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27.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深化高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构建“大监督”格局，推进全覆盖监督体系建设，促进各类监督融合贯通，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政治监督，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巩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和重点任务责任清单，提升监督精准性有效性。按计划有序开展校内巡察工作，强化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加强巡察制度体系与工作机制建设。加大执纪问责力度，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责任部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审计处）

**28.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驰而不息纠治“四风”，紧盯“不作为、慢作为、不担当、执行力弱”和“中梗阻”现象，深入推进问题整治，建立健全作风建设长效机制，以优良作风推动校风教风持续向好。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凡是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的一律从严查处，切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把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责任部门：纪委综合办公室、纪检监察室）

---

上海商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